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館務會議通過（99.05.20）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館務會議通過（106.07.26）

一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為提供本校師生利用多媒體資源，進行教學及休閒閱覽之用，特設立團體視聽室，並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配合開館時間，每次使用以 3 小時為限，並應於閉館一小時前辦理歸還。

三、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得向本館申請使用團體視聽室，親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至一樓流通服務台填寫申請單借用鑰匙及設備。

四、 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大團體視聽室：使用人數需達 25 人(含)以上，須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並於使用前配合本館進行設備操作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 小團體視聽室：使用人數需達 5 人(含)以上始得申請。

五、 使用完畢離開前，借用人應將場地復原，並將個人物品攜出，關閉團體視聽室。

六、 其他服務項目及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團體視聽室僅限使用本館所提供之多媒體資源,個人持有之多媒體資料與器材不得攜入使用。使用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及相關軟體，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私人之貴重物品，請隨身攜帶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
（三）各項多媒體設備不得任意移動，或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器材，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備毀損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
（五）團體視聽室內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團體視聽室借用權限三個月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館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